

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 民主选举制度

(2013年3月13日第一届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规范联盟的选举工作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，依据《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》和《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联盟选举工作，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监督。

第三条 联盟理事会成员（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、秘书长）和监事，需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（会员数量在100名以下时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，以下同）选举产生。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后，理事会成员分工（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、秘书长）需经理事会选举产生。

理事会成员人数原则上为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四条 联盟换届选举工作，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。新一届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候选人，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单位意见，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，由上一届理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产生。若上一届理事会未能按规定产生新一届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监事候选人，则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由上一届理事会，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直接推选候选人。有30名以上的会员联名荐举，可获得候选人资格。

第五条 联盟换届选举采用等额选举（或差额选举）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。对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反对票、另选他人或投弃权票。

第六条 联盟换届选举，监票人由上一届监事担任，唱票人、计票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，全体会员半数以上通过。正式候选

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。

第七条 投票选举前，由上一届监事依据法规和《章程》规定，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，核准大会有效性。选举理事会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参加方可进行。

第八条 投票前，监票人应开箱示众后当众封箱。

投票时，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首先投票，然后监督其他代表依次投票。

投票结束后，应当众开箱，并当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，做出记录。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，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；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。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，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。选票无法辨认的，作废票处理，废票计入选票总数。

第九条 计票结束后，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应签字确认，并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，并于会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。选票当场封存，以备查验。

第十条 以威胁、贿赂、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，其当选无效。

第十一条 联盟理事会成员和监事等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会员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方能当选。联盟理事会成员分工（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、秘书长分工）需经理事会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。

第十二条 联盟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由理事长推举的理事成员担任，并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三条 理事的变更和增补

（一）联盟理事在任期内，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任理事的，原理事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，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批准。同意变更的，应向全体会员公告；超过一年未提

出增补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理事资格。

（二）联盟可根据会员单位数量的增加，适当增补理事。增补理事的，由会员单位向秘书处申请，秘书处提交理事会审议后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确认后，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增补理事可采用举手表决方式，也可采用通讯会议形式进行。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的，应加盖会员单位公章或签字。

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的变更和增补

联盟副理事长在任期内，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原职务的，副理事长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，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批准。同意变更的，应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及时填写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；超过一年未提出变更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副理事长资格。

联盟副理事长的增补参照第十三条进行。

第十五条 联盟理事长（或法定代表人）的变更

联盟理事长在任期内，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理事长的，理事单位应在 30 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，并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理事长继任人选。理事会在收到理事单位报告后，应在 60 天内召开理事会讨论研究，同意变更的，应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理事单位放弃推荐理事长的，理事会应当在 30 天之内召开理事会，重新推选新理事单位和理事长，并提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投票选举。

理事长变更后，联盟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，并将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结果抄报业务指导单位。

第十六条 监事的变更和增补

联盟监事在任期内，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原职务的，监事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，但应书面报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批准。同意变更的，应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及时填写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；超过一年未提出变更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监事资格。

联盟监事的增补参照第十三条进行。

第十七条 联盟秘书处和会员有权对其他会员提出除名要求。除名要求应当写明除名理由，并由理事会审议后，提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。被提出除名的会员有权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上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

对会员的除名，须有半数以上会员通过方可除名。

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、协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，可以提出罢免建议。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写明罢免理由。理事会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罢免建议后，应进行讨论并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。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有权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罢免动议上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罢免建议须得到全体会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九条 联盟各项选举前，应先宣读选举办法，经理事会或者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半数以上通过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